

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及相關費用的常見問題

一般問題

Q1 保險中介人需要繳付哪些牌照費及相關費用，及何時起需要繳付？

A1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如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遞交以下申請及具報，必須繳付[附件一](#)所載的相關費用：

個人持牌人士的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	其他具報/申請
新牌照申請	新牌照申請	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之具報
牌照續期申請	牌照續期申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79 條的豁免申請
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	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	
	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	

Q2 有哪些繳付方式？

A2 這取決於申請或具報是否可以透過保監局的電子服務站“保險中介一站通”以電子方式遞交。

於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申請或具報時，可選擇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支付寶香港、微信支付及轉數快繳付費用。

而以下所列未能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的申請，只能以紙本方式遞交：

- 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新申請；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及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79 條的豁免申請。

這些只能以紙本方式遞交的申請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寫上「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將不接受任何現金繳付。

Q3 委任主事人可以代表（擬）被委任人繳付費用嗎？

A3 儘管《保險業條例》要求申請人/持牌人士自行繳付費用，但我們為委任主事人提供了以下選項以便利整個繳費流程：

- a) （擬）被委任人繳付費用；
- b) 委任主事人代表其（擬）被委任人繳付費用；或
- c) 另一位委任主事人代表（擬）被委任人繳付費用（例如另一位新主事人的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之具報）。

然而，如持牌人士在不經其委任主事人的情況下直接向保監局遞交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申請，這些選項則不適用。對於此類申請，相關費用只能由持牌人士自行繳付。

Q4 如我的申請不成功，我可以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費用嗎？

A4 不可以。即使申請未獲批准（包括以下情況），費用將不予退還：

- 申請人或主事人撤回申請
- 申請被退回（重新遞交申請請參閱以下 Q5）
- 申請被拒絕
- 申請於保險中介一站通因長時間閒置而被終止

Q5 當我重新遞交之前被保監局退回的申請時，我需要再次繳付費用嗎？

A5 不需要。當你重新遞交被保監局退回的申請時，你不需要再次繳付費用。原先費用已包括重新遞交的申請。

然而，請注意此只適用於被保監局退回申請的情況。如你或主事人撤回申請，當你隨後遞交新申請時，則需要繳付另一筆費用。

同樣地，如你的申請於保險中介一站通因長時間閒置而被終止，那麼當你隨後遞交新申請時，則需要繳付另一筆費用。

Q6 如保監局在我的牌照期滿前還未完成處理牌照續期申請，我需要再次繳付費用嗎？

A6 這取決於你何時遞交牌照續期申請。

如你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遞交牌照續期申請：

- 如保監局未能在牌照期滿前完成處理牌照續期申請，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X 條，你的牌照仍然有效，直到保監局完成處理該申請；
- 保監局會在牌照期滿日後繼續處理該牌照續期申請，你不需要繳付額外費用。

然而，如你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內才遞交牌照續期申請：

- 如保監局於你的現有牌照期滿日時還未批准你的牌照續期申請，你的現有牌照則於期滿日時屆滿；
- 這代表著，如你隨後有意再次獲取牌照，你將需要再次遞交新牌照申請並繳付費用。

所以你應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遞交牌照續期申請。

Q7 我是一間大型的委任主事人，每天都會向保監局遞交大量的申請和具報。保監局會否接受以每月結算的方式繳付費用？

A7 不接受。保監局不接受委任主事人每月一次性繳付在當月遞交的所有申請和具報的費用。費用必須與申請或具報一併遞交。

然而，委任主事人可以為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同時遞交的多個申請/具報進行批量繳付費用（因為這代表著費用是與申請/具報一併遞交的）。

為此，

- 具有保險中介一站通存取權限的監督人帳戶（代表該委任主事人）可以建立一個單獨的管理人帳戶，供委任主事人公司的相關部門使用（例如委任主事人的財務部門）；及
- 這個單獨的管理人帳戶將具有單獨且獨立的存取權限，監督人帳戶可以授權給相關部門（例如財務部門）以進行繳付費用的操作。

有關個人持牌人士的問題（即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和業務代表（經紀））

Q8 我是否只能申請牌照有效期為三年的牌照，或者我能否申請不同牌照有效期的個人牌照？

A8 對於新的個人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申請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兩年或三年的牌照。

對於個人牌照續期申請，申請人可以申請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或三年的牌照。

不同牌照有效期選項的費用有所不同（請參閱[附件一](#)）。

Q9 如果我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撤銷牌照，已繳付的費用可以退還嗎？

A9 不可以。即使在牌照有效期間中途撤銷牌照，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還。

然而，如你因更換個人牌照類型而撤銷舊有牌照並申請另一類型牌照，例如從業務代表（代理人）轉變為業務代表（經紀），你的新牌照申請費用將獲得寬減。這是考慮到你之前已為該舊有牌照繳付費用。

而新牌照費用的寬減將取決於舊有牌照撤銷時尚餘的有效期：

甲．如果你撤銷舊有牌照時，牌照有效期尚餘最少兩年，你的新牌照申請費用將獲得 60% 寬減；或

乙．如果你撤銷舊有牌照時，牌照有效期尚餘最少一年（但少於兩年），你的新牌照申請費用將獲得 30% 寬減。

但你需要滿足以下條件才能獲得新牌照申請費用寬減：

- 你必須於舊有牌照撤銷日期起計 90 個曆日內申請新牌照；及
- 新申請的牌照類型與舊有牌照類型不同

我們透過以下示例解說以上寬減的運作：

示例 1

吳先生申請並獲發出為期三年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他在申請期間已繳付牌照費用。此牌照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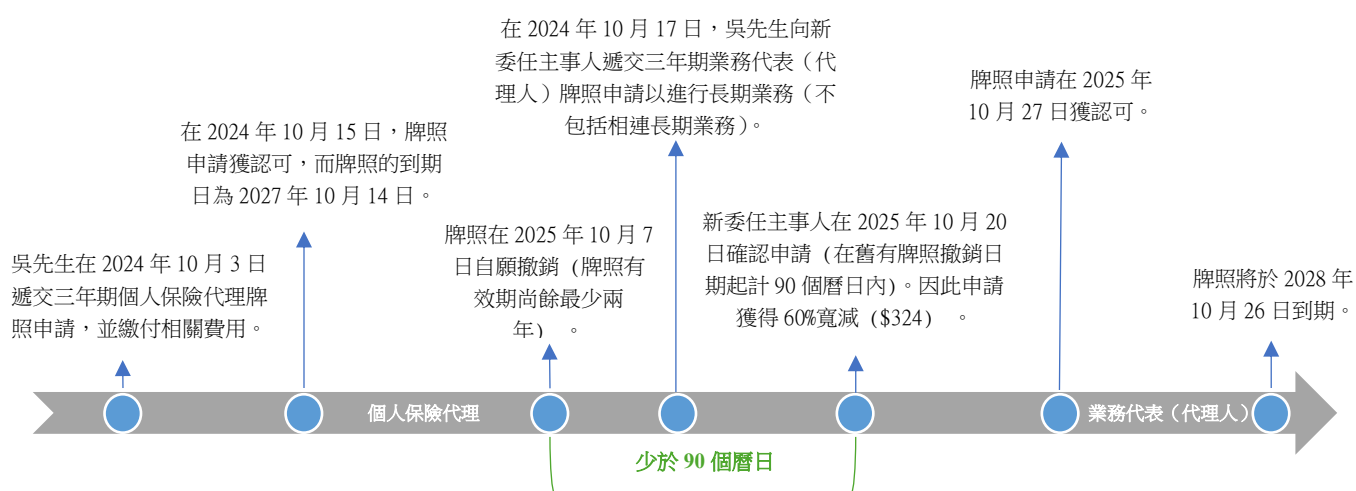
於 2025 年 10 月，吳先生在保險代理機構找到了一份新工作。他於 2025 年 10 月 7 日撤銷個人保險代理牌照。其後他申請為期三年的業務代表（代理人）新牌照以進行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吳先生的新委任主事人（保險代理機構）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新牌照申請日期）確認其申請。

吳先生在 2025 年 10 月 7 日撤銷其為期三年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時，牌照有效期尚餘最少兩年（因該牌照到期日為 2027 年 10 月 14 日）。

而吳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即舊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撤銷日期起計 90 個曆日內）申請新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因此，他的業務代表（代理人）新牌照申請費用將獲得 60% 寬減，費用為 \$324（\$810 x 40%）。

保監局發出為期三年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予吳先生。



示例 2

郭先生持有為期兩年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有效期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他在申請期間已繳付牌照費用。

郭先生的唯一委任主事人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終止對他的委任。郭先生的牌照因無主事人委任而暫時吊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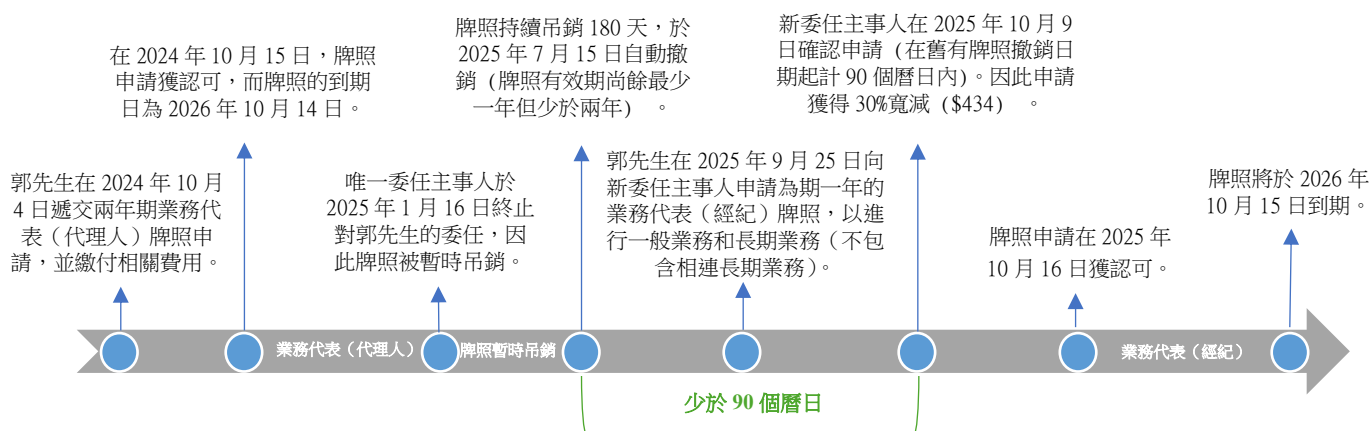
該牌照持續暫時吊銷 180 日，因此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自動撤銷。

郭先生接著申請為期一年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以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郭先生的新委任主事人在 2025 年 10 月 9 日（新牌照申請日期）確認其申請。

當郭先生舊有為期兩年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自動撤銷時，該牌照有效期尚餘最少一年（但少於兩年）（因原有牌照到期日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而郭先生亦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即舊有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撤銷日期起計 90 個曆日內）申請新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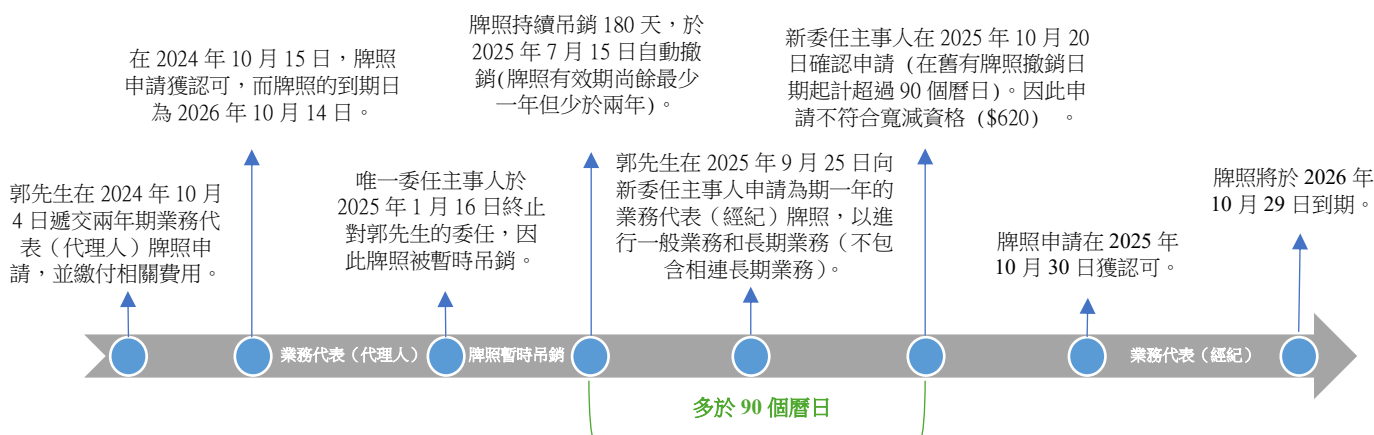
因此，他的業務代表（經紀）新牌照申請費用將獲得 30%寬減，費用為\$434 ($\$620 \times 70\%$)。

隨後，保監局發出為期一年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予郭先生。



示例 3

現假設上述示例 2 中的新委任主事人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才確認郭先生的為期一年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即新牌照申請日期已超過舊有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撤銷日期（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計 90 個曆日。在這情況下，郭先生的業務代表（經紀）新牌照申請不符合寬減資格，因此新牌照申請費用為全額費用\$620。



Q10 如果我使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遙距監考模式）（「遙距考試」）的及格成績來申請新的保險中介人牌照，我應如何選擇牌照期限以及需要繳付多少費用？

A10 如果你通過遙距考試的相關試卷，你會被視為已通過對應的資格考試試卷，因此你在符合其他所有適用的發牌規定的前提下，將可獲保監局發出中介人牌照，以進行通過該等試卷所允許的相關業務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然而，於通過遙距考試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18 個月期」），你必須：

- (i) 完成由職訓局營運管理的有關資格考試試卷的特設培訓課程；或
- (ii) 參加原有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並考獲及格成績。

這代表著如果你憑遙距考試成績向保監局申請中介人牌照，你只能選擇一年或兩年牌照有效期並繳付相應的一年期或兩年期牌照申請費用。若申請獲認可，你的牌照有效期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

- (1) 18 個月期限屆滿當日 (即使你申請更長的兩年牌照有效期)；或
- (2) 你申請的牌照有效期屆滿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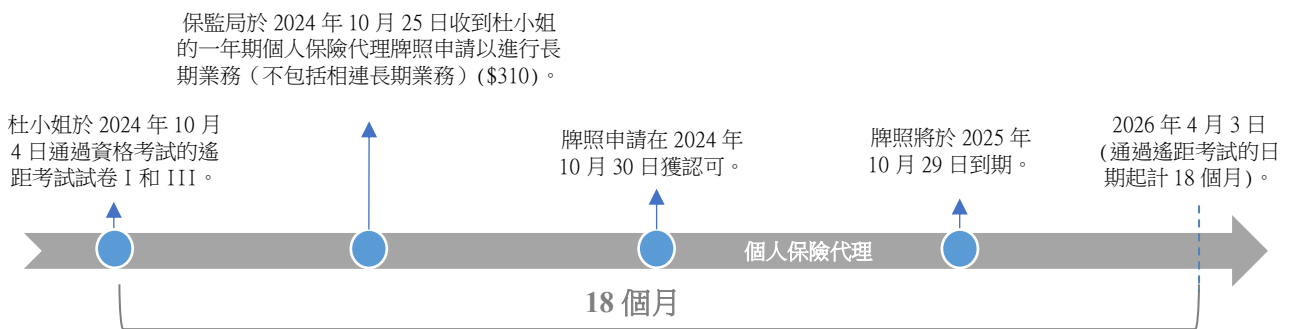
以下示例解說：

示例 1

杜小姐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通過了資格考試的遙距考試試卷 I 和 III。在 18 個月期於 2026 年 4 月 3 日結束前，她必須完成特設培訓課程或通過原有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保監局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杜小姐的一年期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以進行長期業務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及相關申請費用 (\$310)。而杜小姐使用遙距考試成績進行是次申請。

保監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認可杜小姐的牌照申請。由於杜小姐申請的一年牌照有效期比 18 個月期較早結束，其獲發的牌照到期日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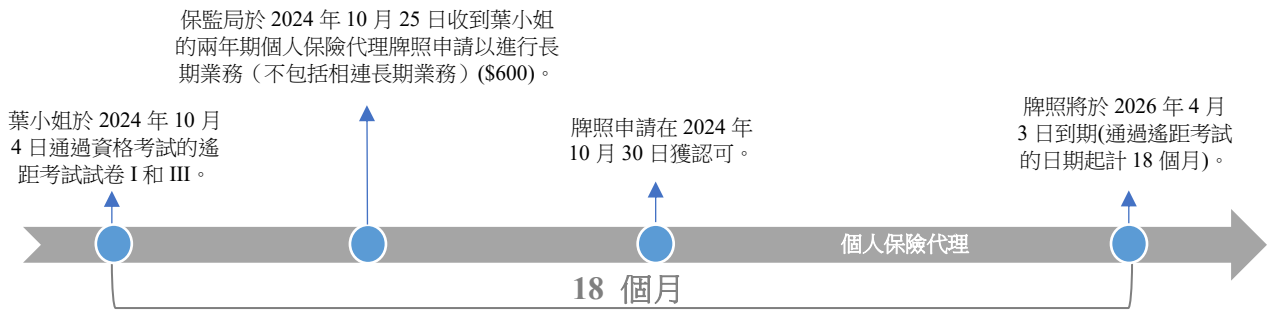


示例 2

葉小姐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通過了資格考試的遙距考試試卷 I 和 III。在 18 個月期於 2026 年 4 月 3 日結束前，她必須完成特設培訓課程或通過原有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保監局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葉小姐的兩年期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以進行長期業務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及相關申請費用 (\$600)。

保監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認可葉小姐的牌照申請，但由於上述的 18 個月期比葉小姐申請的兩年牌照有效期較早結束，其獲發的牌照到期日為 2026 年 4 月 3 日。



Q11 在牌照有效期內如需要更改業務系列，我應繳付多少費用？

A11 申請更改業務系列的費用將取決於提出申請時牌照餘下的有效期。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中相關費用表及以下示例作為說明：

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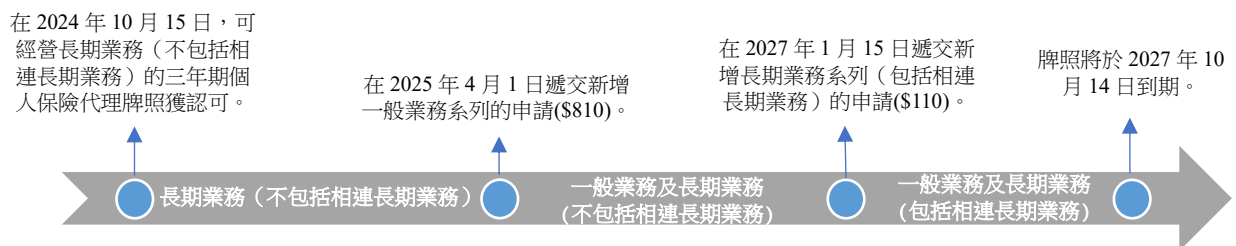
陳先生持有可經營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三年期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有效期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陳先生通過了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II 並遞交更改業務系列的申請，為他的牌照新增一般業務系列。

由於陳先生在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最少 2 年提出申請更改業務系列，他需要繳付\$810 申請費用。

於 2027 年 1 月 15 日，陳先生通過了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試卷 V 並遞交另一更改業務系列申請以進行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因是次申請在陳先生的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 1 年提出，他需要繳付\$110 申請費用。



Q12 我希望在申請更改牌照的可經營業務系列同時更改現有委任及新增委任以進行新的業務系列。在繳付更改業務系列申請費用時，我是否還需要繳付更改現有委任及新增委任之具報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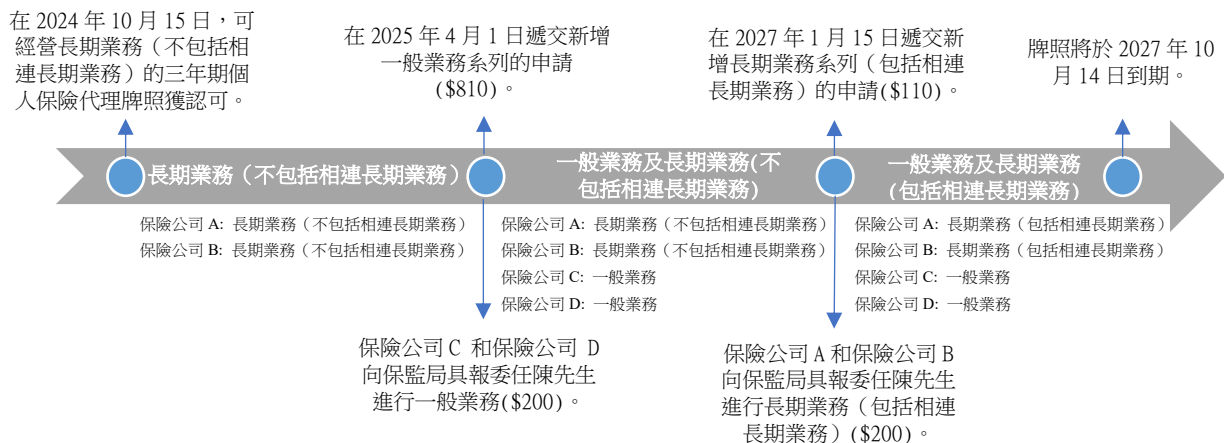
A12 是。除了申請更改業務系列的費用外，你亦需要繳付更改現有委任及新增委任之具報費用。此具報費用需於申請更改業務系列時一併繳付。請參考以下示例作為說明：

示例 1

以上述 Q11 中的情況為例。陳先生持有三年期個人保險代理牌照並為保險公司 A 和保險公司 B（兩家公司屬於同一集團）進行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業務）。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陳先生遞交新增一般業務系列的申請。同時保險公司 C 和保險公司 D（兩家公司均為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向保監局具報（經所有相關保險公司同意後），委任陳先生進行一般業務。除繳付為陳先生的現有牌照新增一般業務系列的申請費用\$810 外，此項具報亦需額外繳付\$200 以新增兩項委任。

於 2027 年 1 月 15 日，陳先生遞交新增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申請。同時保險公司 A 和保險公司 B 向保監局具報（經所有相關保險公司同意後），委任陳先生進行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除繳付為陳先生的現有牌照新增長期業務系列（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申請費用\$110 外，此項具報亦需額外繳付\$200 以更改兩項現有委任（即使保險公司 A 和保險公司 B 屬於同一集團）。



Q13 如我在新牌照申請中有多於一名委任主事人，我需要繳付額外費用嗎？

A13 不需要。新個人牌照的申請費用取決於所申請的業務系列和牌照有效期，而不論申請中所包含的委任數量。

有關保險代理機構牌照及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問題

Q14 遞交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新申請時，或遞交為現有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的申請時，我需要一併遞交劃線支票嗎？

A14 不需要。保監局將於收到申請後評估申請的整體完整性。如申請大致完整，保監局將通知申請人遞交劃線支票，以繳付相關申請的費用（包括任何附帶的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的申請）。申請人在收到保監局的通知後才需要遞交所需費用的劃線支票。

Q15 如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有意委任新的負責人，除了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的費用外，還需要繳付其他費用嗎？

A15 這取決於申請時，擬委任負責人的牌照狀態：

- 如於申請時，擬委任負責人已是獲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士，則除了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的費用外，無需繳付其他費用。
- 如於申請時，
 - 擬委任負責人已持有必要的個人牌照（例如他已是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有意委任他為負責人的主事人為保險代理機構）；但
 - 擬委任負責人未獲有意委任他為負責人的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所委任；則
 - 在繳付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的費用時，同時需要繳付新增委任具報的費用。
- 如於申請時，
 - 擬委任負責人未持有就其負責人申請所需的個人牌照（例如他並非有效的持牌人士或持有的個人牌照不是他作為該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所需的個人牌照）；則
 - 在繳付要求認可個人為負責人申請的費用時，同時需要繳付所需的個人牌照申請費用。

Q16 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申請更改業務系列，是否還需要繳付額外新增或更改委任主事人具報費用？

A16 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請參閱上述 Q12。

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新增或更改委任主事人之具報費用並不適用。

Q17 在計算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費用時，如何決定獲委任的業務代表人數？

A17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必須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如[附件一](#)所載，續期申請費用取決於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申請時獲其委任為業務代表的人數。然而，視乎該續期申請是由保險經紀公司或是保險代理機構所遞交，申請日期的斷定方式有所不同。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續期申請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費用是根據保險經紀公司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確認向保監局遞交續期申請當日，以該經紀公司作為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經紀）人數計算的。經紀公司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確認遞交續期申請之日即為續期申請的遞交日期，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根據該日期的業務代表（經紀）人數自動計算應繳費用。當確認遞交申請時，經紀公司將需要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繳付費用，以繼續申請。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續期申請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費用是根據保險代理機構的委任主事人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確認其續期申請當日，以該代理機構作為委任主事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人數計算的。保險代理機構的委任主事人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確認其續期申請之日即為續期申請的遞交日期，流程如下：

- 在代理機構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遞交續期申請時，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根據遞交申請當日該代理機構所委任的業務代表（代理人）人數向該代理機構顯示初步計算的申請費用。此初步計算的申請費用將由保險中介一站通自動計算。系統亦會顯示一則訊息以說明如該代理機構所委任的業務代表（代理人）人數於該代理機構的委任主事人確認其續期申請時出現變化，費用則可能有所改變。代理機構無需在此階段繳付初步計算的申請費用。
- 當該代理機構的委任主事人（只需要其中一位委任主事人）確認該代理機構的續期申請時，即為續期申請遞交日期。申請費用將根據該代理機構當日所委任的業務代表（代理人）人數重新計算及更新，最終應繳費用將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通知該代理機構(或委任主事人，如委任主事人選擇為該代理機構代繳費用)。該代理機構(或委任主事人)將需要繳付最終應繳費用，以繼續申請。

有關截止安排的問題

Q18 如我在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前在保險中介一站通已建立了申請，我需要繳付申請費用嗎？

A18 如你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成功遞交申請（例如申請正等待委任主事人的認可），你需要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遞交新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

Q19 如我的牌照屆滿日是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而我在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前已向保監局成功遞交續期申請，我需要繳付牌照續期申請費用嗎？

A19 不需要。如你在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前已成功遞交續期申請，則不需要繳付費用。然而，續期申請不能於現有牌照屆滿日前超過 135 天遞交。如你的牌照屆滿日是 2025 年 2 月 5 日當日或之後（即截止日期/時間 -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起計約 135 天），你將無法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獲豁免費用的續期申請。我們將不會接受。

Q20 如新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在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前已經遞交給保監局，但隨後保監局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退回該申請，申請人需要在重新遞交申請時繳付費用嗎？

A20 不需要。任何在開始收取牌照費前已經遞交給保監局的申請，即使被保監局退回，保監局將不會對隨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收取費用。

請注意，這並不適用於被申請人撤回的申請或被終止的申請。在此情況下，如你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作出新申請，則需要繳付所需的申請費用。

Q21 如我的新委任主事人在截止時間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中午 12 點前遞交了委任我的具報，而生效日期是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我需要繳付新委任的具報費用嗎？

A21 如具報是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已經成功遞交（不論生效日期），都不需要繳付費用。然而，如具報未能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獲持牌人士及所有相關主事人確認，該具報則不會被視為成功遞交。在此情況下，該具報需要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或之後獲持牌人士及所有相關主事人重新確認（生效日期為原先具報的生效日期），並需要繳付費用。